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公司现任管理层对 2018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特定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历史上对外担保审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需要予以改正。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发现两例重大缺陷。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已发现的内控管理缺陷，并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一例财务报告（2017年）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

1、财务报告（2017年）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及整改措施

（1）2017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

2017年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情况如下：

“1、如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三）.1及附注五.（六）.1（以下简称“附注”）所述，公司对预计无法偿还的除关联方以外的部分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没有提供其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亦没有提供上述剩余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广告款余额42,780.63万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实施函证程序无法获取有效的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2、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见附注五.（十二）。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对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做出判断。此外，由于如附注二.（二）所述公司的一系列方案正在推进和实施中，尚未完成，因此我们无法对其中涉及的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3、如附注五.（二十）.1所述，公司期末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中包含已发生未结算的成本费用的暂估金额。公司未能就这些成本费用的暂估依据提供充分的证据。我们也未能通过实施函证、截止测试等程序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无

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付账款和成本费用项目做出调整。”

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在积极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工作基础上，就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述的无法表示意见内容进行重新梳理，并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积极采取如下相应措施进行消除：

1、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针对公司对预计无法偿还的除关联方以外的部分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而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项。公司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是 2017 年初及以前年度形成，针对上述款项公司已在 2018 年收集与形成业务交易相关的合同、排期单、邮件等相关资料，但由于公司 2017 年 7 月份机房搬迁造成以前年度广告业务投放数据大量丢失，以及原广告销售业务人员大量离职等原因，造成出现与广告业务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情况。根据收集的现有证据结果，公司对于满足司法程序立案条件，已经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司法立案处理，但根据公司委托的诉讼律师表明，由于 2017 年广告投放系统数据丢失，所以无法提供执行广告投放的相关证据材料（即合同履行完成相关证据），仅有合同等资料，所以通过司法程序催收款项很可能败诉。对此，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机构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对应案件的最终司法判决结果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机构出具意见认为很可能胜诉的，公司采取司法手段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催偿处理；对于律师机构出具意见认为很可能败诉的，公司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处理。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针对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 2018 年已经消除。

2、无形资产减值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公司在 2017 年末处于特殊时点，拟在 2018 年采取的一系列方案尚未实施完成，故 2017 年末无法判断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及实施完成，2017 年末存在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2018 年末公司可以合理估计相关无形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并委托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 2018 年末，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可以确认，针对无形资产减值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3、应付账款暂估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对于应付账款暂估情况，公司已在 2018 年组织相关人员对电信运营商进行对账处理，并要求对方出具书面盖章的对账单（对账单中会列明：对账基准日欠款余额，2017 年期间发生的服务费金额，2018 年初至对账基准日期间发生的服务费金额）。公司以此将对账单记录金额与账面记载金额进行核对，进而确定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的准确性。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针对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暂估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 2018 年已经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整改措施

(1)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近28亿元，结构如下（考虑到与债务处理小组协商、核对过程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总规模发生变化的可能）：

款项构成	金额（亿元）
应收账款	13.47
其他应收款	4.91
预付账款	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85
应收利息	0.15
因欠款方注销或逾期三年以上核销	1.04
合计	27.31

上述应收款项情况说明：

①经营性资金占用

1、应收账款：2018 年期末余额约 13.47 亿元，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

2、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期末余额合计约 6.89 亿元，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预付版权款及前期债权抵减房屋租赁款项等。

3、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2018 年期末余额约 1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以前年度向关联公司提供金融贷款服务。

4、因欠款方注销或逾期三年以上核销：2018 年期末核销 LeWishLtd 及乐视彩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计约 1.04 亿元。

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及变动原因详见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18 年期末余额约 4.91 亿元。

整改措施：

公司持续督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欠款收回，特别是现金偿还，可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恢复起到至关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直督促管理层切实履行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追偿责任，以尽快恢复公司业务及自身造血能力，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支出。此外，2018 年上市公司持续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独立性分割，并严格控制期间发生的工资等代付款项。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债务问题的处理和解决进度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

3、公司内控、管理持续完善

2018 年，公司现任管理层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严格控制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并努力解决存续的大额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历史上存在因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方面不

独立情况，公司现任管理层、董事、监事任职以来，严格查处、纠正历史内控缺陷对公司造成的管理漏洞和损失。

业务方面，2018年公司严格控制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往来交易，对历史上造成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积极主张债权，多次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处理小组商谈解决方案，但是由于与关联方债务偿还的关键点意见始终未达成一致，且解决方案的落地和执行依赖大股东的处理意愿和实际执行，上市公司不能因债务解决获得直接现金流入，目前上市公司资金紧张、市场信誉受损等状况仍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2018年上市公司持续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独立性分割，并严格控制期间发生的工资等代付款项。

此后，管理层将继续依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进行核查并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完善体系架构，及时对照评价体系修订已发现的缺陷和问题。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缺陷和漏洞，需要公司不断的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并加以完善。此外，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相关内控管理活动的缺陷，具体措施包括：

1.对于已发现的历史内控缺陷、疏漏，现任管理层将持续勤勉尽责，及时披露并更正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架构；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内控完整、有效性造成的影响，公司现任管理层正在持续改进、完善过程中。

2.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财务部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3.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使企业面临的风险不断变化，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只有不断贯彻风险导向原则，将不断出现的风险与内部控制制度相结合，明确风险环节并设计与执行相关的控制活动，才能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化解公司面临的风险。

4.继续发挥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5.继续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十三家子公司，共十四家公司。下属十三家子公司包括：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乐视流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乐视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乐视网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乐视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樂想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乐视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共计 12 项流程和事项。纳入重点关



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的关联交易；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债务重组、资产处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除已披露内控问题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